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

HJ 1196—2021

工业清洗剂 HCFC-141b、CFC-113、 TCA 和 CTC 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

Industrial cleaning agents—Determination of HCFC-141b, CFC-113, TCA
and CTC—Gas chromatography-mass spectrometry

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，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。



2021-10-09 发布

2021-10-09 实施

生态 环 境 部 发 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方法原理	1
5 试剂和材料	2
6 仪器和设备	2
7 样品	2
8 分析步骤	3
9 结果计算与表示	4
10 准确度	6
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	6
12 废物处置	6
13 注意事项	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参考色谱图	8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目标化合物及内标化合物的定量离子和定性离子	9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方法准确度	10

前　　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生态环境污染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规范工业清洗剂中 HCFC-141b、CFC-113、TCA 和 CTC 的测定方法，制定本标准。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工业清洗剂中 HCFC-141b、CFC-113、TCA 和 CTC 的气相色谱-质谱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：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0 月 9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